

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传感器监测节点/DZSI-S500）¹，生产厂为（成都点阵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40号E座10、11、12层）。（传感器监测节点/DZSI-S5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传感器监测节点/DZSI-S50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传感器监测节点/DZSI-S50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显控操作终端/芯同创N70-Z7013），生产厂为（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路60号乐普大厦东塔2405）。（显控操作终端/芯同创N70-Z701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显控操作终端/芯同创N70-Z701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显控操作终端/芯同创N70-Z701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服务终端/KF-GS4204-I2、KF-GS4210-P2），生产厂为（上海宽泛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中心路1158号6幢501室-83）。（服务终端/KF-GS4204-I2、KF-GS4210-P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服务终端/KF-GS4204-I2、KF-GS4210-P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服务终端/KF-GS4204-I2、KF-GS4210-P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其它/定制），生产厂为（成都点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40号E座10、11、12层）。（其它/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其它/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其它/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机场无线电频谱智能监管平台软件/V1.0），生产厂为（成都点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40号E座10、11、12层）。（机场无线电频谱智能监管平台软件/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机场无线电频谱智能监管平台软件/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机场无线电频谱智能监管平台软件/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成都点阵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